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者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等，已于2023年7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高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0,404,6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185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7,920,9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67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

2,483,7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111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9 人，代表股份 10,330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2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有 3 名股东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80,074,586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,093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525%；反对 1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1%；弃权 2,11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9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,093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525%；反对 1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1%；弃权 2,11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98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88,168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56%；反对 1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；弃权 2,11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,093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525%；反对 1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1%；弃权 2,11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985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王恺律师、胡倩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